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452號

原告 大管家房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樺

被告 許吳極頭

訴訟代理人 許小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86萬1000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（房屋）價額計算方式：

1. 每月租金新臺幣7000元 $\times$ 12月 $\div$ 10%=84萬元。

（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）

2. 遲延租金2萬1000元。

3. 合計86萬1000元。

附註：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。